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，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以前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，公司预计对2017年全年财务报告也没有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姚作为

独立董事：谢 军

独立董事：张敬义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